

## 天水圍 107 區游泳池興建進度匯報

### 目的

本文件旨在向元朗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(地委會)匯報有關「天水圍第 107 區地區休憩用地(餘段)」工程計劃的最新進展，以及就覆檢後的擬建設施(第四次修訂)，徵詢地委會的意見。

### 背景

2. 元朗區議會轄下文化、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於 2006 年 7 月 11 日通過動議，要求立即動工興建天水圍第 107 區休憩用地(第二階段)工程，工程範圍包括標準泳池及其他動態設施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在 2008 年 5 月 9 日及 7 月 4 日就上述工程計劃的擬建設施，徵詢元朗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(地委會)的意見。

3. 地委會於 2010 年成立天水圍 107 區游泳池興建進度工作小組(工作小組)，跟進天水圍第 107 區地區休憩用地(餘段)的游泳池興建進度。經實地視察後，工作小組在 2010 年 9 月 3 日向地委會提交進度匯報，並獲地委會通過擬建設施(第二次修訂)及建築車輪出入口位置。

4. 康文署在 2012 年 3 月 2 日向地委會建議進一步修訂擬建設施(第三次修訂)。地委會支持有關建議，並通過動議，促請政府立即動工興建天水圍 107 區地區休憩用地(餘段)的游泳池設施，以紓緩區內游泳池的擠迫情況。第三次修訂的擬建設施及工程位置圖，見附件一。

## 最新進展

5. 政務司司長在 2012 年 9 月 1 日宣布，在天水圍設立墟市，其選址位於工程計劃中三幅擬議工地(分別為地盤 A、B 及 C)的地盤 B。天水圍墟市計劃在 2012 年 10 月 25 日獲元朗區議會支持，有關草擬規劃圖，見附件二。

6. 根據東華三院就天水圍墟市計劃向元朗地政處提出的短期租約申請，除地盤 B 外，天水圍墟市計劃亦可能佔用天秀路公園範圍約 162 平方米，以擴闊出入口，詳見附件三。天秀路公園的服務不會因而受到影響。

7. 2012 年 12 月 7 日，工作小組到新落成的屯門西北游泳池考察，進一步了解最新的泳池設備及布局。

## 最新的擬建設施(第四次修訂)

8. 工作小組在 2012 年 12 月 10 日舉行會議，因應上文第 5 及 6 段所述的最新進展，以及最新的泳池設備及布局，覆檢「天水圍第 107 區地區休憩用地(餘段)」工程計劃的擬建設施。

9. 在天水圍墟市完工後，地盤 B 將只餘下一段約 10 米闊的通道，供日後發展地盤 A 及地盤 C 時作地盤車輛通道用途。工作小組建議在完成有關發展後，把地盤 B 優化為園景區及休憩處供市民享用，而地盤 A 及地盤 C 則不會受到天水圍墟市計劃影響，其擬建設施維持不變。最新的工程擬建設施(第四次修訂)詳列如下，其位置分布見附件四：

### **地盤 A (面積約 2.2 公頃)**

- 一個室內暖水訓練池(25 米 x 25 米)；
- 一個室內按摩池；
- 一個室外主池(50 米 x 25 米)，並設有一個可容納 700 人的觀眾看台；

- 一個室外訓練池(25 米 x 15 米)；
- 一個室外跳水池；
- 輔助和支援設施(包括泳池辦事處、更衣室及廁所設施、急救室、育嬰間、濾水機房、職員室、貯物設施、會議室、活動室，以及營運及緊急車輛上落客貨區等)；

#### **地盤 B (面積約 1,100 平方米)**

- (原擬板球訓練設施予以取消)；
- 園景區及休憩處；
- (原擬單車泊位予以取消)；
- (原擬旅遊巴士上落客貨區予以取消)；以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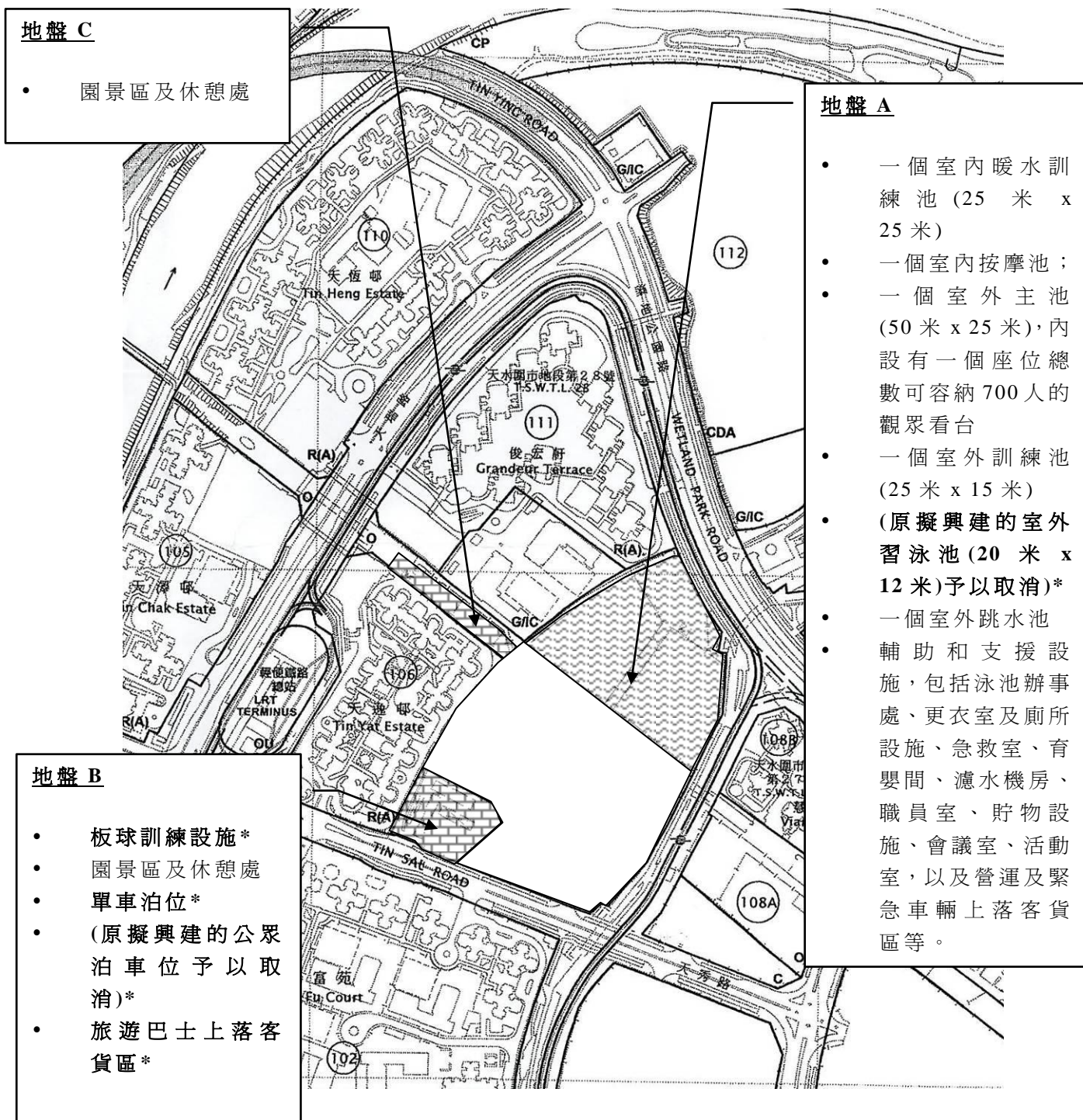
#### **地盤 C (面積約 2,900 平方米)**

- 園景區及休憩處。

### **徵詢意見**

10. 請地委會備悉上文第 5 及 6 段所載的最新進展，以及就上文第 9 段所列的擬建設施(第四次修訂)提供意見。如地委會支持上述最新工程擬建設施，康文署會更新有關工程界定書，以及跟進其他行政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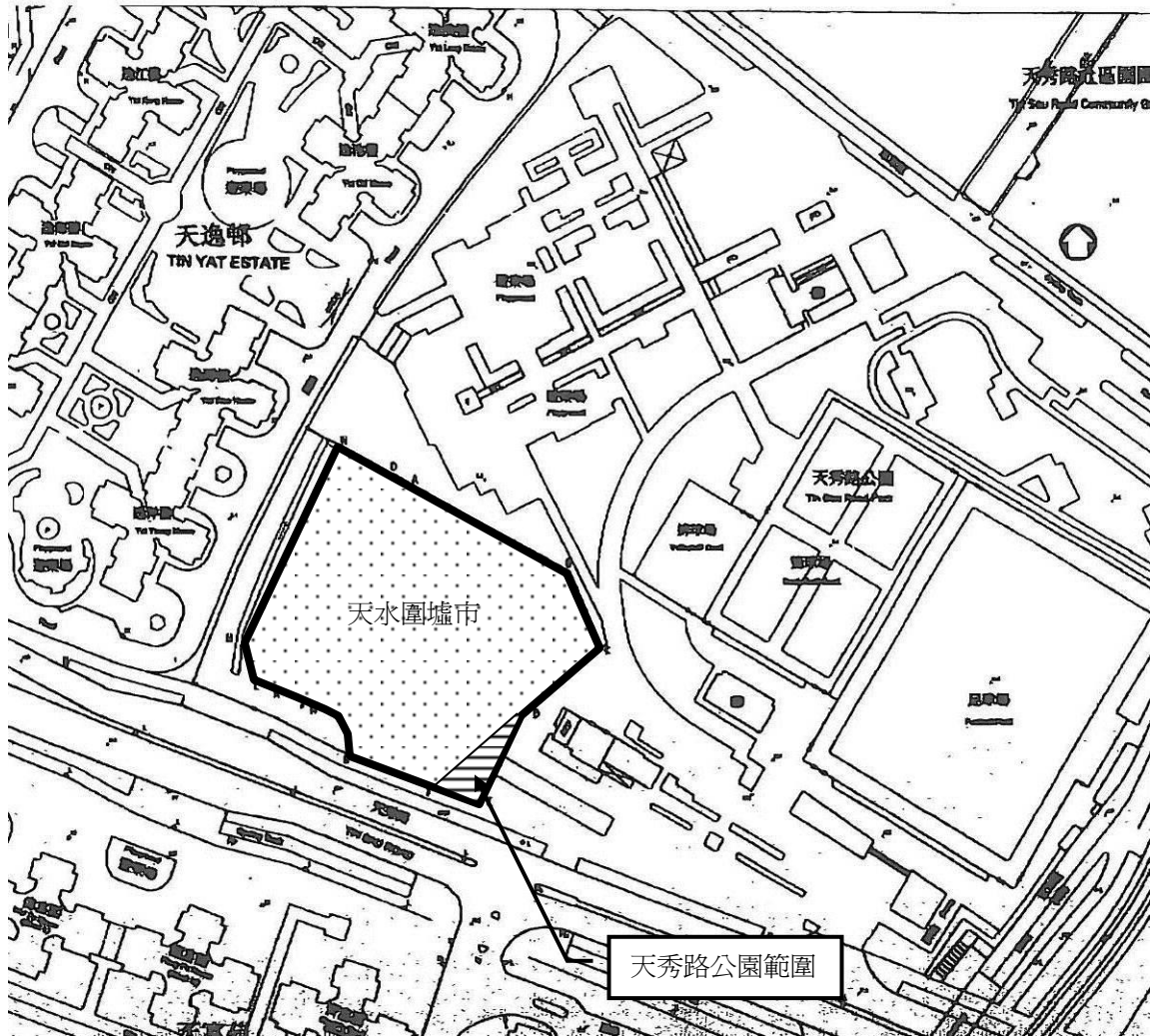
2012年3月2日獲地委會支持的  
天水圍第107區地區休憩用地(餘段)  
擬建設施及位置(第三次修訂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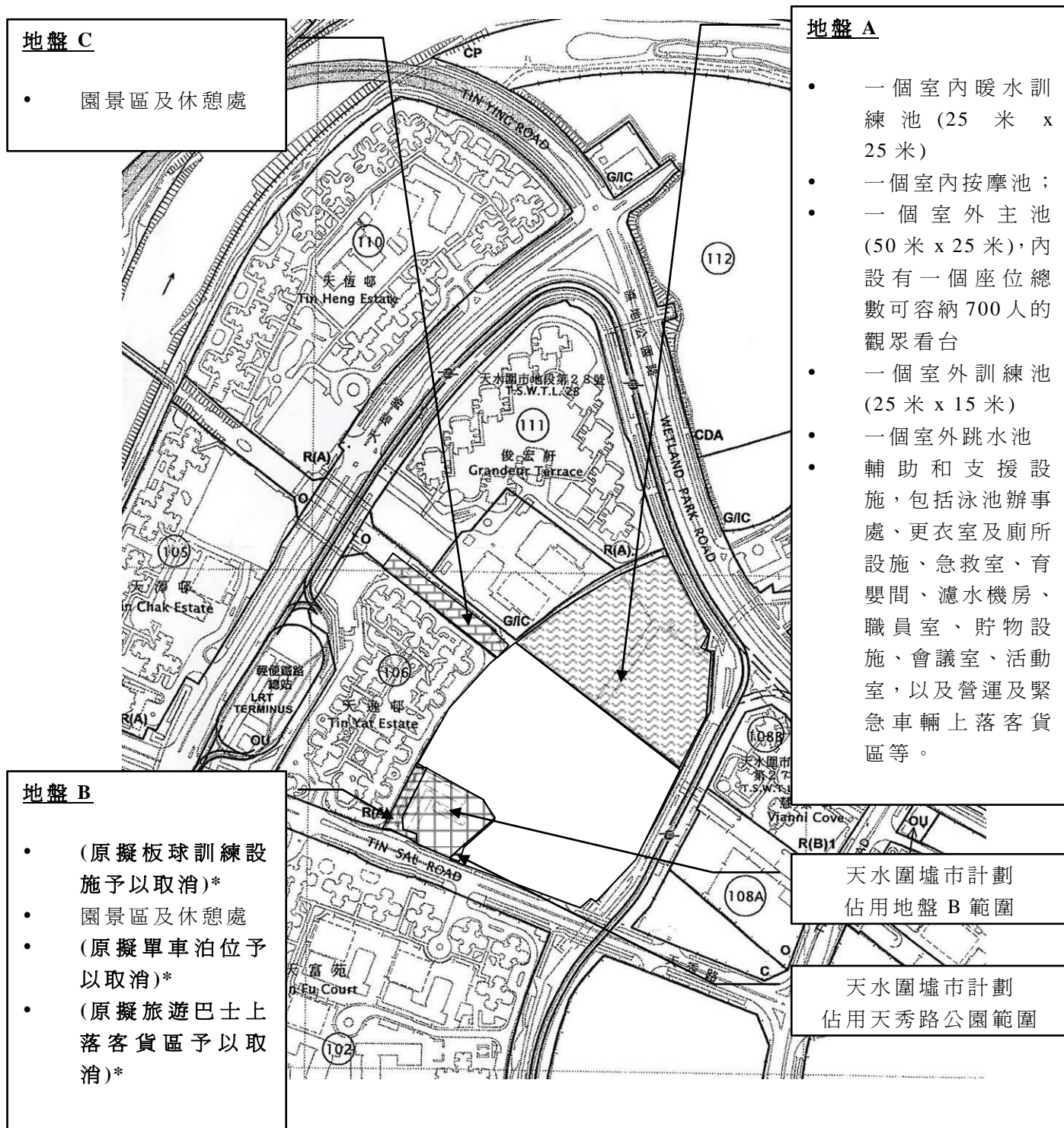
\* 是次修訂包括刪除地盤 A 內的習泳池，增加擬建的綜合泳館的空間感，以及在地盤 B 提供板球訓練設施及單車泊位，用以取代原擬興建的公眾泊車位，以照顧區內人士對板球訓練設施及單車泊位的需求。地盤 B 內會設有旅遊巴士上落客貨區，以照顧團體使用者的需要。



天水圍墟市計劃可能佔用天秀路公園的範圍



2012年12月10日工作小組討論的  
天水圍第107區地區休憩用地(餘段)  
擬建設施及位置(第四次修訂)



\* 是次修訂包括刪除地盤 B 內的板球訓練設施、單車泊位及旅遊巴士上落客貨區，以配合天水圍墟市計劃的發展需要。